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60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再生能量精粹」(EXOSOME PRP ACTIVATED SERUM)（批號：P25070702）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115年3月4日高市三衛字第11570137500號函辦理。

二、案係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於115年2月26日於葛蕾蒂美妍SPA館（高雄市三民區寶安里臥龍路74號）查獲貴公司製售「再生能量精粹」(EXOSOME PRP ACTIVATED SERUM)（批號：P25070702）產品，外盒標示英文品名Exosome，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外包裝標示英文品名Exosome、用途標示宣稱富含外泌體，與產品全成分不符，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外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5/13 10:46
A21150011011 無附件

泌體標示宣稱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外泌體成分化粧品管理原則，化粧品產品標示之中譯或英譯成分名稱應與原文字義一 致，且產品宣稱應與實際添加成分相符，不得虛偽誇大，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及相關規定：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三)植物及其他來源：化粧品使用非動物來源成分(如：植物或微生物等來源)，目前尚缺乏科學證據足以證實為外泌體，不得宣稱外泌體。產品標示及宣稱應與實際添加成分相符，如添加植物「extracellular vesicles」成分，可以「胞外體」或「細胞外囊泡」等稱之。」。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

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

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瀛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胤顏）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13 10:39:3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50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SAVIRA花漾甜心護手霜（批號：A5564）」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1月13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

二、案係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1月13日於本轄北屯金好康愛團購查獲「SAVIRA花漾甜心護手霜（批號：A5564）」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未以繁體中文標示，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比對案內產品外包裝標示，確實未標示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未以繁體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明顯以繁體中文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項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5/13 10:46
A21150011012 無附件

目，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

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安辰有限公司（負責人：杜香蓉）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13 10:39:3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50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優安小蒼蘭煥膚香氛身體乳（批號：F7468）」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1月13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

二、案係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1月13日於本轄北屯金好康愛團購查獲包裝標示進口商為「泳吉有限公司」之「優安小蒼蘭煥膚香氛身體乳（批號：F7468）」化粧品未標示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未以繁體中文標示，另標示全成分名稱之字體小於1.2㎜，不符「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復經比對案內產品外包裝標示，確有前述違規情事，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並應明顯以繁體中文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項目，且標示與登錄

電子交換章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5/13 11:05
A21150011020 無附件

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且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300 g 或 300 mL 者，其全成分字體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2 mm，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3點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標示之事項，其字體大小規格如下：(一) 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 800 g 或 800 mL 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0 mm。(二) 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

於 （含）800 g 或 800 mL 大於 300 g 或 300 mL 者，其高度 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6 mm。（三）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300 g 或 300 mL 者， 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2 mm。」。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

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泯吉有限公司（負責人：沈敬豐）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3 10:54: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03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艾草沐浴乳」等3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5年2月11日彰衛稽字第1150010441號函、同年月12日彰衛稽字第1150010945號函及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4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41號函辦理。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5年1月7日至莿桐鄉欣榆商行查獲受處分人輸入販售「艾草沐浴乳」，彰化縣衛生局於115年2月9日至全方位大賣場有限公司埔心店查獲受處分人輸入販售「Bios歐瓏醉心檸香護手霜」及「Moln 益生菌牙膏」等共計3項產品，未依規定完整標示，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3項產品違規情形臚列如下，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一)「艾草沐浴乳」（製造日期：MFG：20250510，保存期限：EXP20280509）外包裝無依規定完整標示批號、使用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5/14 10:45
A21150011151 無附件

注意事項、全成分、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

(二)「Bios歐瓏醉心檸香護手霜」(製造日期：MFG：20241102，保存期限：EXP20271101）外包裝無依規定完整標示批號、用途、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

(三)「Moln 益生菌牙膏」（製造日期： MFG：20241210，保存期限：EXP20271209）外包裝無依規定完整標示批號、用途、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外包裝並應明顯完整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項目，且除「全成分名稱」得以英文標示之外，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另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

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數量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鈞）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14 10:38: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03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WONJIN EFFECT－面膜」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11日苗衛藥字第1150003165號函辦理。

二、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115年1月28日查獲包裝標示品名為「WONJIN EFFECT－面膜」產品，疑涉未完成登錄即販售。經業者說明已於114年完成登錄，惟查案內產品登錄品名為「WONJIN EFFECT 雪絨花緊緻面膜」，與包裝標示不一致，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案內產品因包裝標示品名未正確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包裝標示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項目，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5/14 11:23
A21150011166 無附件

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文婷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淑貞）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14 10:57:2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08639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兩畝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製售之「薑心比心漫步杉林洗手乳(批號：240925.A.1，製造日期：2024.09.25)」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2月3日FDA中字第1152850018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

藥物食品檢驗115/05/15 08:18
A21150011244　無附件

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本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旅宿場所使用之非一次性清潔類化粧品」，於115年3月2日至「凱裕商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39號)」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全成分有誤，且未標示「用途」、「用

法」、「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及將「有效期間」錯誤標示為「保存期限」，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兩畝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嘉琳)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14 17:05:0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分機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558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草本爽身粉（有效日期：2027.06.30、批號：M0124B）」，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2日苗衛藥字第1150006606號函辦理。

二、案係貴公司旨揭化粧品有效日期未與其餘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5/15 14:04
A21150011300 無附件

項。」，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15 12:50:2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03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韓國IsTrue外泌體+2%PDRN修護精華30mL」（批號：SGL034）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115年3月12日高市鳥衛字第11570113100號函辦理。

二、案係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於115年3月6日至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大寮分公司(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771之1號)查獲受處分人輸入販售「韓國IsTrue外泌體+2%PDRN修護精華30mL」（批號：SGL034）化粧品，外盒標示宣稱「CICA EXOSOME」，為植物來源成分，內容涉及虛偽誇大，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外包裝確實標示「CICA EXOSOME」，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外泌體標示宣稱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5/20 11:13
A21150011665 無附件

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外泌體成分化粧品管理原則，化粧品產品標示之中譯或英譯成分名稱應與原文字義一 致，且產品宣稱應與實際添加成分相符，不得虛偽誇大，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及相關規定：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三)植物及其他來源：化粧品使用非動物來源成分(如：植物或微生物等來源)，目前尚缺乏科學證據足以證實為外泌體，不得宣稱外泌體。產品標示及宣稱應與實際添加成分相符，如添加植物「extracellular vesicles」成分，可以「胞外體」或「細胞外囊泡」等稱之。」。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

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百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鐘志源）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0 10:45:2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586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BB外泌體奇蹟修護安瓶精華（LOT：11404061）」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114年12月19日FDA器字第1141602561號函辦理。

二、案係食藥署於114年7月29日價購「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BB外泌體奇蹟修護安瓶精華（LOT：11404061）」，品名含「外泌體」，且宣稱「外泌體純度達99.99%、每瓶含億萬Exo Giov®外泌體」等，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宣稱「...外泌體...外泌體純度達99.99%...每瓶含億萬Exo Giov®外泌體...」，產品成分係為Chicken Embryonic Mesenchymal Cell-Derived Extracel Vesicles，非外泌體；含量及純度係由原料推算，而非以成品實際測得，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電子文時戳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5/20 11:13
A21150011666 無附件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外泌體標示宣稱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外泌體成分化粧品管理原則，化粧品產品標示之中譯或英譯成分名稱應與原文字義一 致，且產品宣稱應與實際添加成分相符，含量宣稱應以成品實際測得，而非以推算而得，不得虛偽誇大，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及相關規定：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接受委託刊播化粧品廣告之傳播業者，應自刊播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號、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文件號碼、住居所或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動物來源：化粧品使用動物來源成分，倘已取得INCI 『exosome』命名，得依實際添加宣稱外泌體，倘為其他 INCI『extracellular vesicles』、『conditioned media』等名稱，且具粒徑、形態、生物標記、純度及製備方法等佐證資料為外

泌體備查者，僅得於產品之成分標示備註『經鑑別含外泌體』等義文字。...」。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標示規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 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鐘賢蒼）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0 10:57:3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黃玫茹
電話：06-2679751#23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574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商號進口販售之「MSM修復奇蹟霜」等3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12月25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12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152853450號函辦理。

二、貴商號進口販售下列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一)MSM修復奇蹟霜：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及保存日期，且標示字體過小。

(二)VIEWTALE素顏霜（批號：D23J27CR08、保存日期：2027.04.03）：外包裝未標示用法，全成分未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三)阿拉丁雙效精華（收縮毛孔）：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及保存日期，且標示字體過小。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5/21 14:36
A21150011812 無附件

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標示之事項，其字體大小規格如下：(一)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800g或800mL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0mm。(二)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800g或800mL大於300g或300mL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6mm。(三)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300g或300mL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1.2mm。……。」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

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六、請貴商號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12月25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薛家騏即龍佳商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1 13:19:2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606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之「無瑕肌毛隱形水凍膜」（批號：250423A）及「深度放鬆舒壓霜」（批號：260105A）等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23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1528511352號函辦理。

二、案係民眾向嘉義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寶佳俐企業社－嘉義店」販售化粧品所生消費爭議，並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115年2月6日查獲旨揭2項化粧品，外包裝標示之製造業者地址與登錄資訊不一致，製造業者地址應標示為『臺中市太平區永義七街25巷12號』而未以該地址做標示，另「無瑕肌毛隱形水凍膜」所標示之使用注意事項與登錄資訊不一致，少標示「不得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

線

藥物食品檢驗115/05/25 11:05
A21150012027 無附件

且成分Aesculus Hippocastanum Seed Extract標示成「Aesculus Hippocastanum Seed Extrac」，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之業者地址，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為主，並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群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樹蘭）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5 10:37:2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俞臻
電話：06-2679751#242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691@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762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臺端前經營「奇麗實業社」製造販售之「奇麗指甲油（批號：01120101）」及「美多奇麗指甲油（批號：01120101）」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於115年11月2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5年3月26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09283、1150009295號函辦理。

二、旨揭產品未標示製造業者電話號碼，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

藥物食品檢驗115/05/26 08:31
A21150012141 無附件

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又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臺端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11月20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

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湯清琇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5 17:23: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24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4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41號函辦理。

訂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5年1月5日至元長鄉佳幸福商店查獲貴公司所輸入販售之「奇格利爾水性指甲油」（製造日期：2025年6月1日），包裝標示字體小於1.2 mm、無依規標示批號，且所標示之製造日期另外貼標籤，未與所有標示項目列於同一張標籤；所製造販售之「奇格利爾玫瑰旋轉去光水」（製造日期：2023.03.10），無依規標示批號，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2項產品無依規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法定名

5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5/26 15:04

A21150012203　無附件

稱，且應符合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另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興康棉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銘顯）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6 14:31:1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0982050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回收成果報告書、銷毀作業計畫書及銷毀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米粒森有限公司）輸入之「純素護唇膏 #1 AGAVE(Melixir Vegan Lip Butter #01 Agave (Clear))(保存期限：20270901及04-2028)」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4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5日FDA器字第1141602038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5/29 08:14
A21150012468 無附件

亦同。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4條規定，未完成產品登錄者、產品登錄不實者或未依「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登錄規定，且逾期未改正者，及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八)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

三、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並經本府衛生局114年12月16日於「蝦皮購物」網站（https://shopee.tw/product/1476789/18938086483及https://shopee.tw/product/966244747/28806527629)購得貴公司輸入之旨揭化粧品，未完成產品登錄且無中文標示，另經本府衛生局於115年2月4日至貴公司產品存放地(地址：新北市中和區

中正路700號9樓之6)抽驗該產品，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4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化粧品銷毀計畫書至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化粧品銷毀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銷毀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米粒森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惠姍)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8 17:01:0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